

##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均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银行定期存单质押暨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的概述

为了开拓山东市场水环境治理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与天一新能（青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公司”）就水环境治理项目展开业务合作。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安装公司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存在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情形。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述银行定期存单质押已经解除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1、东平县项目银行存单质押及解除情况说明

为了开拓水环境治理项目，安装公司与天一公司就泰安市东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展开合作。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安装公司根据项目开展需要，于2023年12月5日将6,000万元作为项目诚意金以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方式提供给指定的第三方烟台合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合作项目未在原合作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推进，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继续上述业务合作，并于2024年1月15日由山东博淼实业有限公司替代合康公司接受存单质押。2024年3月20日，双方签署解除协议，不再推进该项目合作，并于2024年3月27日，解除了6,00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质押。

##### 2、汶河产业园项目银行存单质押及解除情况说明

为了开拓水环境治理项目，安装公司与天一公司就汶河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展开合作。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安装公司根据项目开展需要，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将 3,000 万元作为项目诚意金以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方式提供给指定的第三方烟台宗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024 年 3 月 22 日，双方签署解除协议，不再推进该项目合作，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解除了 3,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质押。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述银行定期存单质押已全部解除，公司不存在其他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情形。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天一新能（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马海岩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夏格庄镇华丰路 777 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产品、高分子材料、纤维材料、防护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火材料、化工产品、环保节能材料、建筑构件、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危险品除外，并依据质监局、安监局、消防局、环保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钢结构工程、门窗、幕墙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管道（压力管道除外）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据城建委和环保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建筑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设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烟台合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合康”）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张天翊

注册资本：5,015 万美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庄园街道电业路双创中心 3 楼 30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棉、麻销售；肥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汽车零配件零售；耐火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山东博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博淼”）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徐海博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 117 号内 1 号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纸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烟台宗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宗西”）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刘红萍

注册资本：3,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北京中路50号内13号302室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牲畜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工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软件开发；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工具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谷物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木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四、质押暨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了开拓山东市场水环境治理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装公司与天一公司就泰安市东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汶河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展开合作。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安装公司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将 6,000 万元、3,000 万元作为项目诚意金以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方式提供给指定的第三方公司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自查发现后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述定期存单质押全部解除。

## 五、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银行定期存单质押暨担保是为了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开拓，用于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用于诚意金使用。由于水环境治理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公司因主营业务开展需要而采取上述措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用途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定期存单质押均已经解除完毕，相关担保事项已经解除，未对公司造成实质经济损失。目前，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装公司采用银行定期存单质押方式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开拓，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经公司及时自查，前述资金已经全部解除质押，未对公司及安装公司造成实质经济损失，未实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银行定期存单质押暨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装公司采用银行定期存单质押方式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开拓，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经公司及时自查，前述资金已经全部解除质押，未对公司及安装公司造成实质经济损失，未实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银行定期存单质押暨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人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装公司存在以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方式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在实施前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银行定期存单质押均已经解除完毕，相关担保事项已经解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上述事项已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1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7%。其中，公司向广西建工科净源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1,176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担保的情况。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